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78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百货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5988）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2日，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5988），申请人称“××生活超市”（登记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百货店）销售的“××牌电线组件”没有标注执行标准，未经3C强制认证，要求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销售的“××牌电线组件”未依法经强制性认证、冒用了强制认证标志、未标注合格标识、厂址信息、未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16元。2020年8月2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作出深市监光罚字〔2020〕马田××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三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被举报人处以没收当事人销售的违法产品“××牌电线组件”2条、罚款48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26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八项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国际标准组织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产品批准文号等标志的；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标明产品执行标准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进货台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产品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销售者不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百货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201945988）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